

舞阳县行政服务中心文件

舞行〔2021〕26号

2021 年政务服务工作要求

中心各科室、各窗口：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和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集合舞阳县实际，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推进深化政务服务标准化和政务流程再造工作

（一）持续提升减时间、减材料、减环节、减跑动、即办程度和网上办理深度。11月30日前，逐项检查在河南政务服务网公布的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要素信息准确性，持续推进减时间、减材料、减环节、减跑动，自然人和法人申请的政务服务事项，承诺办结时限在法定办结时限的基础上分别压缩75%和7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平均跑动次数不超过0.1，政务服务事项即办件占比达到40%以上，三级及以上办理深度事项占比达到99%以上，

四级办理深度事项占比达到 90%以上。

（二）严格落实“减证便民”措施。11 月 20 日前，对照《未取消到位的证明材料清单》、《舞阳县县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和《国家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措施清单》，修改县级政务服务部门发布的办事指南，确保证明材料取消到位；11 月 20 日前，梳理应取消证明材料的文件，全面清理县级政务服务部门办事指南，确保应取消的证明材料全部取消到位。

（三）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水平。11 月 25 日前，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动态调整要求，对政务服务事项和办事指南进行动态调整。开展政务服务事项要素同源自查工作，逐事项检查办事指南要素在漯河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审批业务系统的展示内容是否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要素一致，对不一致事项及时进行整改。推动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四）推进全省统一的“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落地实施。11 月 30 日前，省大数据局会同省直各部门出台全省统一的“一件事”清单和实施方案，支撑 50 件全省统一的“一件事”线上线下可办、易办。12 月 31 日前，县级实体政务服务大厅“一件事”窗口部署和线上“一件事”系统配置，实现“一件事”在河南政务服务网能够进行申报，窗口工作人员能够分发，业务部门能够分别办理，办理结果能够通过“一件事”窗口工作人员集中反馈并在

河南政务服务网及时显示。

二、全力推进电子证照建设及应用

（五）推进电子证照标准化制证。严格按照国家工程标准（<http://59.255.22.67/>查询）制发电子证照。11月20日前，按照“应制尽制”原则，根据省定第二批《县级电子证照责任清单》（待省下发）完成证照信息确认、标准化配置工作。

（六）推动纸质证照免提交。各部门结合“一网通办”、“证照分离”改革等要求，以身份证、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不动产登记证明、医保电子凭证、驾驶证、行驶证等电子证照为重点，改造自建业务办理系统，在保证用证安全的前提下实现业务办理过程中电子证照代替纸质材料。12月10日前，依托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理的事项完成电子证照应用。

（七）提升电子印章制作备案质量和覆盖率。按照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数据管理局《关于提升全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质量和覆盖率的通知》（漯政数函〔2021〕79号）要求，11月20日前，实现用于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的电子印章“应制尽制”，电子印章制作覆盖率达到100%，同时完成电子印章备案部门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印章印模等整改工作。

三、加快推进数据共享应用

（八）加快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共享数据应用。充分运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数据解决政务服务、公

共服务和监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11月20日前，登录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需申请的数据目录，经市、省大数据管理局初审、国家部委审核通过后，申请单位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对接。

四、加快推进政务服务创新应用

（九）推进互联网创新成果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推动网上政务服务从“可办”向“好办”、“易办”转变。11月20日前，以教育、民政、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住房保障、卫生健康、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弱势群体服务等领域为重点，围绕智能审批、政策精准推送、“免申即享”等内容，梳理形成《特色创新服务统计表》。

（十）扩大便民服务覆盖面。11月20日前，完成供水、供电、供气、公证、法律援助等领域的高频事项梳理工作，形成《便民服务应用清单》。11月30日前，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录入流程和规范完成事项录入工作，并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用户中心打通，完成事项入驻河南政务服务网便民服务专区和政务服务大厅工作。

（十一）一网服务。11月30日前，各窗口新建政务服务类平台采取统一受理或办理地址链接跳转等方式，完成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要做到数据同源、服务同质。

